



兴隆县住建局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检查主体 (科室)	检查依据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次数	是否纳入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是否联合检查/联合部门	备注
1	住建局房地产管理办公室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七条；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七条；《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。	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；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行为的监督检查；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检查；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督；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。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价格行为检查	在售房地产项目	现场检查	2025年6月至7月	1次	是	是/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
2	住建局、质监站、安全监督站、建筑节能办、建筑管理办公室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四条；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；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。	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；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监督检查；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；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；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材料使用监督检查；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城市市场行政监督行为的监督检查；兴隆县发展 and 改革局：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监督管理；人防工程施工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查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的检查；人防工程施工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；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；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检查；	建筑施工企业	现场检查	2025年7月至8月	1次	是	是/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	

3	住建局物业管理 办公室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五十八、第六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六十七条；《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。	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物业服务企业 经营行为监督检查。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价格行为检查；	物业公司	现场检查	2025年4月至5月	1次	是	是/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
4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二、三十四、三十六、四十四、四十六条。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	市、县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及企业经营主体	现场检查	2025年4月至6月	1次	是	是/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分局	
5	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、四十四、四十六条。	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市、县燃气管理部门及企业经营主体	现场检查	2025年9月至10月	1次	是	是/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兴隆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兴隆县气象局	

注：1. 检查对象需具体到企业名称；
2. 检查方式和检查时间根据工作情况填写；
3. 如有联合执法的检查项目请标注联合执法部门。